



所得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(優化扣繳制度)

財政部賦稅署
宋署長秀玲
113.5.2



扣繳制度簡介

✓ 及時獲取稅收，便利資金調度

✓ 掌握課稅資料，防杜短漏稅額



修正重點一：扣繳義務人範圍 (§88,89)

修正內容

✓ 給付所得之事業其**負責人**、
機關團體其**責應扣繳單位主管**
等自然人

●  **事業、機關、團體**等本身

✓ 增列**行政法人**
& **信託行為之受託人**

修正理由

✓ 符合**事責一致原則**，
● 避免負責人、責應扣繳
單位主管責任過鉅，有
失衡平

✓ 為**掌握稅源**，並與**機關**
、**團體**等一致適用扣繳
規定

修正重點二：延長非居住者扣繳辦理期限 (§92)

修正內容

- ✔ 非居住者扣繳稅款繳納、憑單申報及發給期限，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，得延長5日

修正理由

- ✔ 現行非居住者扣繳稅款辦理期限為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，為疏緩遇連續假期之作業負荷，比照現行居住者扣繳作法，遇連續3日以上假日得延長辦理期限



修正重點三：填報或填發憑單違章罰則 (§111,114,114-3)

修正內容

✓ 現行按給付金額或扣繳稅額之「固定」金額或「固定」比率於上、下限金額內處罰，修正為可視「違章情節」於所訂上、下限金額內處罰



修正理由

✓ 賦予稽徵機關衡酌違章情節或可受責難程度之裁量權，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

影響評估&預期效益

預計 **120萬家**
扣繳單位適用



增進扣繳義務人權益



完備相關法制規範



有助掌握稅源